

# 底线失守 无人可以置身事外

瘦肉精、地沟油、三聚奶粉，食品安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让人忧心。5月3日，最高法召开发布会，通报《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通篇体现了从严惩治的特点。

## 保障食品安全 要打好组合拳

国家立法是食品安全的强大保障。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食品安全法》，不乏可圈可点之处。然而，任何立法都具有一定滞后性，相比于当时的食品安全形势，4年来，犯罪方式在不断升级，犯罪手段更趋隐蔽，致使法网一次次被无情撕开。比如，在2011年的金华特大新型地沟油案中，警方现场查获违法产品3200余吨，而这只是新食品安全犯罪的冰山一角。不断增加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也促使立法者编织一张更加严密的法网。

从节约立法成本、快速应对形势、弥补规范真空的角度看，采取“二次立法”性质的司法解释，不失为一种更为理性的选择。目前公布的两高解释，在首次明确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等同时，特别采用列举方式，将实践中具有高度危险的若干典型情形予以类型化，进一步增强了司法机关依法惩处食品犯罪活动的可操作性。

值得关注的是，在推出上述司法解释的同时，最高法院还公布了5个典型案例。尽管我国并非英美法系国家，司法案例并不具有判例约束力，但这些食品安全审判案例经由最高司法机关公布后，具有指导性作用，有利于全国各级法院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参照上述案例审理同类案件，使法律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得到充分维护，更好地昭示司法公正、高效和权威。

此外，举办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进行全媒体直播等手段，对于从事违法行为的人群，更是一次心理震慑和法律警示。如果说，立法者对食品安全法和刑法的修订，是针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一记重拳，那么两高出台司法解释、全媒体直播等举措，就是形成钳击之势的组合拳，有利于更好地打击有关犯罪活动，不让美好的“强国梦”在舌尖上黯然失色。

当然，惩治食品安全犯罪，除了使用重典，还必须“习武不辍”。比如，这次司法解释中，并未回答公众关心的“分级召回”“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等问题。回看法治较为完善的西欧，“挂牛头卖马肉”风波也警示我们，穷尽立法、司法、行政等手段，确保从农田到餐桌的绿色安全，还任重道远。

欧阳晨雨

## 万事凭“身份” 是刺耳的现实

“我们也是有一定身份的人”这两天火速成为流行语。这句话的来源是，辽宁一家四口游客随旅行团到香港旅游，因旅游大巴迟到两小时，旅行团中数人拒绝上车，他们报警并招来记者。这家的男主角对着镜头声泪俱下要求索赔，女主角则说：“我们买了好几万元东西，为香港做贡献……我们也不是完全完全的老百姓，要不我们也不来香港购物，我们也是有一定身份的人……”

“我们也不是完全完全的老百姓”，“我们也是有一定身份的人”，这两句话透出的意思是，如果是完全完全的老百姓、没有一定的身份，是不会到香港买这么多东西的；你们香港对“有一定身份的人”，不能这么怠慢。这话尽管听起来很刺耳，但却是两句大实话。在内地，身份显然比身份证重要。没有一定的身份，你就进不了许多场所，做不了许多事情，说话的分量也会大打折扣，有时连基本正当权利也难以维护。事实上，辽宁的这家人在港澳游前，就已经享受了身份带来的好处：据报道，他们一家四口的团费原本为5980元，由于男主角是公务员，获得了2980元优惠，实际只付3000元。

而在香港，身份证则往往要比身份重要，你如果上街不带身份证被警察查到，不管你是什么身份，都会被警察扣留，直到你出示身份证之后才能放人。他们处理这种旅游纠纷，看的是旅行团究竟有没有侵权，而不是看你是什么身份。旅游大巴晚点尽管有客观原因，但它确实给游客带来诸多的不便，旅行团应该酌情赔偿旅客的损失。内地旅客据理力争，反映了消费者维权意识的觉醒。这家旅客正是看中“香港是个法制社会”，提出维权的要求。但维权也要有理有节，他们强调自己“有身份”并被指“漫天要价”，只会令香港丢人现眼了。

然而，强调自己身份特殊并非这家人的发明。早在2009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221团医院党支部书记于富琴在参观莫高窟藏经洞时，因对要求她“不要触摸壁画”的讲解员不满，打了讲解员两记耳光。在接受警方询问时，于富琴的丈夫，农十二师221团党委常委、副团长陈伟说：“你们不要浪费警力，这里不就是一个景点吗？不就是一个小服务员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几分钟的一个小事，你们不要把事情搞大了。”

在我们这里，等级观念与身份识别无处不在：到处是论级别、看资历、排座次、排富豪榜……有“身份”就有特权，就能高高在上俯瞰众生，无“身份”就只能仰望他人，只好任人宰割。这就是所谓的“存在决定意识”，现实决定观念。

现在的问题是，在一方面，人们已经有了平等意识；而在另一方面，社会又向人们展示了不平等的现实。这样，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就出现了知行鸿沟。那些雷人雷语，其实都真实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却又违背了人们的理想追求。这就注定了我们要生活在一个“矫情”的世界里。

何龙

5月3日最热的两条新闻，一条读来让人恶心并愤怒，一条读来让人痛心并恐惧。公安部公布数起肉制品犯罪案，竟有丧尽天良者用老鼠肉加工假冒冒充牛羊羊肉售往各地，这些老鼠肉未经任何检验检疫，这种冒充不仅是谋财，更是害命了。让人痛心并恐惧的是河北的幼儿园投毒案，河北省平山县两河乡两河村的两所幼儿园因生源问题产生矛盾，一家幼儿园负责人伙同他人用注射器将毒鼠强注射到酸奶中，导致两名女童误食死亡。

我甚至在复述这些新闻时都会充满愤怒与恐惧，不知道那些无良商贩在肮脏的作坊里把可能带着各种疫病的老鼠肉加工成“牛羊肉”时，脑子里瞬间有没有冒出过一点儿不道德感：万一吃死了人怎么办？不知道那个往酸奶里投毒的幼儿园负责人有没有自己的孩子，在往酸奶里注射毒鼠强时有没有产生哪怕半点儿罪恶感和犹豫？如果人性没有灭绝，都不会至于毫不犹豫。

也许我们永远都无法走进他们的内心，无从知晓其心理动因，永远都读不懂他们的残忍。因为我们都

是常人，我们用可以思考的都是常情常理常识，当我们用这种常人思维去理解这些极端行为时，必然无法理解——因为他们的思维与做法已经完全脱离了常人，变得常人无法理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常人面对生命会有敬畏，会有一个绝对不能触碰的底线约束着自身行为。而当一个人唯利是图到了疯狂的境地时，就会为了利益不择手段，没有了任何敬畏、底线和人性，甚至哪怕对自己不利，但只要对自己恨的人有害，都会毫无心理障碍地去害，哪管你一命呜呼，哪管你家破人亡。

这种不可理喻，正是让人感到无比恐惧的地方。这种失去底线，正是让社会充满不安的原因。我们的社会时常会曝出让常人不可理解的疯狂事件：也许仅仅因为宿舍日常琐事的口角，就能生出杀心，投毒将另一个人毒死；偷车时发现车后座有一个婴儿，也许仅仅因为觉得这个婴儿是个麻烦，就能残忍地将其掐死；开车撞了人，也许仅仅担心处理事故的麻烦，就倒车回来将被撞的人碾死，没死就再碾一次；两家幼儿园仅仅为了抢生意，仅仅为了那点儿报复的快感，就往酸奶里投毒。

不忍再列举了，这些不可理喻的案件足以令我们惊心并恐惧。人同此心，人心本有可理解的中介，可为何还有这么多我们无法理解的罪恶？社会的底线被这些罪恶击得粉碎，罪恶突破着公众的想象力，底线一再退守，到了无法再退的地步。

面对一个有底线的人，我们不会恐惧，因为他的行为在可控范围内，但当知道这个社会隐藏着很多没有底线的人时，无法不恐惧，因为人性在他们那里已经失效，他们的行为已经失控，你猜不到他们的动机，理解不了他们的内心，他们能制造出任何让我们瞠目结舌的罪恶来。

我们很难把这些行为轻松地归咎为“极端”，很难用“个案”的解释来让自己心安。社会问题应该剥去在可治理的境地，当一个人类似不可理喻的人格越来越多，失去底线的事件不断发生时，没有人可以独善其身和置身事外。

曹林

## 打牌输光560万元超生费



据《广州日报》4月27日报道，深圳一个基层街道的计生专干，竟然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利用负责征收管理社会抚养费职务便利挪用公款560万元，贪污公款151万元，以及受贿15万多元。4月26日，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办计生科的一名计生专干邓某生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被提堂受审。案件将择日宣判。

漫画/朱慧青

## 有“毒”字典害了谁？

湖北省教育厅政府采购320万册的《新华字典》，并非政府要求的正版字典，居然是该省一家出版机构临时拼凑起来的无主编、高差错率、中标价高于零售价的“不合格工具书”。据了解，该字典存在着百分之二十的错误，是国家规定的20倍，超过国家规定销毁规定的4倍。这些错是非专业的系统性差错。(5月5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

字典乃知识的源泉。《新华字典》作为汉语学习的基础工具书，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几乎人手一本。

2012年10月，国家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出通知：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自2013年春季开学起，国家将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这本是国家的“民心工程”、“惠民”政策，却被某些人当成唐僧肉。幕后“妖怪”究竟是谁，还不得而知，但本身担负着教育管理、监督职责的湖北省教育厅恐怕也脱不了干系。

三聚氰胺牛奶、神农丹姜、毒韭菜……物质的投毒已经让中国百姓触目惊心继而胆战心惊，那祖制滥造的字典就是一种精神上的投毒，它霸道地将毒素注入孩子们的正在茁壮成长的头脑里。理智的大人们、博学的大人

们，何以忍得下心把毒手伸向教育，伸向幼小的心？官方免费发放的字典，学生们使用时更对其缺少防范意识，中毒的几率更高，后果恶劣且影响深远。

国家的许多政策都是从良好的出发点出发，最终却没有收到预计中的效果，甚至引起各种意见和不满，究其原因，利欲熏心之人道德沦丧、无孔不入是一方面，政策执行缺少监督机制和透明度也是原因之一。“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毒字典毒害的是孩子的精神，伤的是中华民族腾飞的千载大计！

庄媛

## 动物保护不能只停留在道德层面

从视频来看，这骑虎打虎的现场，应该是动物园内的表演场馆，广播里都还播着歌曲呢。骑在虎背上的驯兽师够强悍，“扇耳光”的驯兽师也够凶猛。在此，再凶猛的动物也不是人的对手。

一只从小在动物园养大，学会表演节目供人娱乐的东北虎，充其量也就是一只大猫。里尔克写动物园栅栏中的豹“威武的步伐”，“有一只力之舞围绕中心”，那肯定是一只捕获的野生豹。武松骑虎打虎，是借虎势以弱胜强，驯兽师骑虎打虎，若说霸气十足，也只是以强凌弱。

在动物园中，人与动物更是主宰者与被动宰者的关系。而目前我国法律层面对于动物的保护，仅限于野生动物。至于非野生动物，诸如伴侣动

物、工作动物、娱乐动物、表演动物、展览动物、竞技动物等等，都未上升到法律层面进行保护。现在的世界潮流是，动物的繁殖、饲养、运输、屠宰等使用动物的方式，都得接受公权力监管，不是自家后院可以任意处置的私事。至今已有100多个国家立法保护动物，我国在保障“动物福利”方面的立法显然是滞后了。

活熊取胆、累死骆驼、高跟鞋踩死

猫，一系列或为谋利或仅为炫耀残忍本性的伤害、虐待动物的行为，缺了法律的宝剑，人们只能用道德的口水指责两句而已。在人类文明日渐进步的今天，维护动物伦理绝不是纸上谈兵的理念。

也许在动物园管理者看来，驯兽师不骑虎打虎，还怎么驯服老虎？不驯服老虎进行表演，动物园还怎么赚钱？老虎硬是被打成猫，或许管理者看着也并不舒服，但在“义”与“利”冲突时，当然要牺牲给老虎的“义”，要得到给人的“利”。殊不知，不给老虎尊严的暴虐行为，也会反过来伤害人的尊严，想想高跟鞋踩死猫行径引起的共愤，就能明白人与动物之间也会“物伤其类”。

王国

近日，央视焦点访谈报道，潍坊峡山区农民使用剧毒农药神农丹种生姜。神农丹主要成分是一种叫涕灭威的剧毒农药，50毫克就可致一个50公斤重的人死亡。据悉，潍坊当地出产的生姜分出口姜和内销姜两种。外商对农药残留检测非常严格，出口基地的姜都不使用高毒农药。

## “神农丹姜”何以能“特供”国人

此前媒体曾经报道过“硫磺姜”、“六六粉姜”，“神农丹姜”是“涉毒”姜家族中的新成员。而这个新闻令人吃惊之处在于涉毒花样翻新，还有就是，涉毒姜和无毒姜生产供应的内外有别。

从报道中可以看出，潍坊姜农按照国内外不同的监管水准，而启动“有毒生产模式”或“无毒生产模式”。当地菜农显然知道，出口日韩等国的蔬菜没法蒙混过关，所以，种植外销姜、大蒜、大葱等等都不敢逾越雷池。

然而，内销姜的农药残留检测，则形同虚设。报道称，只要找几斤合格的姜去检验，就可以拿到农药残留合格的检测报告。而当地农民对神农丹的危害性都心知肚明，使用过这种剧毒农药的姜，他们自己根本不吃。

潍坊的农民并非不能生产安全可靠的生姜，种植“神农丹姜”也不是因为无知与蒙昧。“神农丹姜”固然生长于“人人相害”的伦理土壤中，但是，其成为国人的“特供”食品，更离不开国内食品安全监管的宽松和懈怠。

尽管，目前尚无权威的检测报告表明，“神农丹姜”药残是否超标，危害性究竟有多大，但是，这也恰恰显示了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无能”。当地用神农丹种植生姜，不是一年半年的事情了。然而，我们的食品安全监管没有领先媒体发现问题。从产地到销地一道又一道监管程序，那么多地方的政府部门，竟然阻挡不住“神农丹姜”，真是笑话。

现在山东方面正在收缴“神农丹”农药，销毁有毒的大姜、大葱等农作物。这些工作固然必要，但出现更需反思的是，最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监控何以出现了空白；最需要整顿的是，基层食品安全职能缺位，监管机制形同虚设，漏洞百出。而最近曝光的狐狸肉、老鼠肉冒充羊肉，以及此前曝光的诸多食品安全事件，也充分暴露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乏力。

同时，也应该看到，“神农丹姜”并非特例。国内食品生产者采取国内、国外双重标准，有其普遍性。外销和内销食品安全质量的巨大差异，不仅仅在生姜、蔬菜、水果，甚至也在乳制品等其他食品领域存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刚就曾表示，质检总局的数据显示国内的乳制品86%都是合格的，出口产品98%都是合格的。

国人享受有毒食品、不安全食品的“特供”，无疑是一项悲哀的现实。一方面，希望山东方面珍视“中国菜篮子”的声誉，不要头痛医头，而是从根本上加强和改进药残检测等制度；另一方面，国家层面在加强立法、鼓励媒体监督之外，也要加强一线的监管力度，推进食品检测信息的公开透明。如此，方能早日让国人告别食品安全的焦灼。

杨康

近日，安徽阜阳市农村信用社被举报招考中存在多起替考现象。据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透露，阜阳每年都有一两个考生找人代考的现象，今年比较严重，现在已考虑撤销阜阳的考点了。该负责人称，替考事件调查结果将不对外公开，家丑最好不要外扬。(5月2日《中国青年报》)

## 替考违纪 不是家丑而是公害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是考试录用的基本原则，尽管是信用系统考试，也需要严密组织，禁止考试违纪，这早该成为组织考试的一个基本常识。而参加阜阳信用社考试的少数考生，通过找人替考，竟然也能混过笔试、面试关，在经人举报、组织调查属实之后，信用部门只是找相关人员谈个话，劝其放弃这次考试，并没有进一步处罚措施，让人感觉处罚很和谐很温馨，而这种和谐温馨只能少数人享受。

面对记者的追问和公众的质疑，“不知道”、“没证据”、“不好调查”、“没有责任”……成了挡箭牌。参与考试组织的几方都以不是高考和公务员考试为借口，自降要求，推卸责任。最让人无语的是，一个全省性考试，竟然被他们当成“家事”，以“家丑不可外扬”为托词，拒绝对外公开进行公开处罚。

其实，明眼人都能看出，由于被替考的都为信用系统职工子女。在凡进必考的制度安排下，职工子女想进入薪酬高、油水多的信用系统，也要经过考试。当大政策左右不了时，地方上便搞起对策，如玩起“萝卜招聘”，暗箱操作，尽可能把考试信息缩小到最小范围，以便使“自己人”在报名、笔试、面试、考核过程中，近水楼台先得月，让公开竞争变成有限竞争。至于将其视为“家丑”而不公开处理，无外乎涉及的都是“自家”，再深查下去，估计单位员工甚至领导都要牵连进去，幕后指使者也会彻底露馅。

但是，考试违纪不是家丑，而是社会公害，这样的处理就难以让人信服。作为一场严肃的考试，对于考试违纪人员，必须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按照考试纪律给予相应处罚，而不能只是一句“家丑不可外扬”和撤了考点便轻松了结。通过此事，也呼唤《考试法》尽快出台，对各类考试违纪行为有明确的处罚细则，不能任凭地方上和系统内“护犊子”，使考试违纪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叶传龙